

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條 文

104年12月11日奉市長核定後實施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竹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時，應遵循原則如下：
 - （一）保障校園安全：校舍開放使用，應以校園安全為首要，並以完成集中配置、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
 - （二）維護受教權益：餘裕空間活化，應以教學為優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彰顯公共利益：符應全市性及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另秉持弱勢人文關懷，積極考量滿足其需求，且以具公益性、公共性之用途者為限。
 - （四）兼顧多元需求：考量校園學習活動與活化利用方案之人員及活動屬性之不同，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避免彼此干擾、促進多贏互惠。
 - （五）落實使用付費：秉持使用者付費為原則，餘裕空間活化利用應計收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三、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利用，其辦理範圍依序如下：
 - （一）幼兒教育：如幼兒園、幼托機構等。
 - （二）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 （三）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 （四）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 （五）政府機關場所。
 - （六）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 （七）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申請使用。
 - （八）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區發展及其他文教相關用途。
- 四、學校應每年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需要，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
- 五、學校應透過下列規定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運用餘裕空

間，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

(一)定期檢視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使)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空間資料庫。

(二)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

(三)學校應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以下簡稱活化小組)，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

(四)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方案(含經費需求)專案報送本府，或因應需求租(借)用單位提出申請案及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等多元管道，妥適規劃活化利用。

六、學校辦理餘裕空間活化，應先透過會勘場地確認需求、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其實施流程說明如下：

(一)活化方案經活化小組審核報送本府核定後確實執行。學校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借)用申請，應召集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基於公共利益需求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由本府引薦媒合之租(借)用活化方案，除依前開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並視需要由本處及本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

(二)學校餘裕空間之租(借)用及收費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專案辦理獎懲：

(一)釋出餘裕空間，提供作為落實本府重大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多元活化用途，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者。

(二)有餘裕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者。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